



通豪大飯店 訂房須知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閱本訂房須知，完成訂房之客人，均視為同意本文各項所述。

(一) 訂房須知

● 訂房方式：

電話訂房：

貴賓可直接來電查詢各期活動房型資訊及有無空房，請告知飯店客務部服務人員之相關訂房資料後，飯店服務人員將會為您填寫訂房相關基本資料，訂房完成後將會以E-mail或傳真及簡訊方式送達訂房確認書或匯款帳號。

● 繳付訂金：

◎本公司依照交通部觀光署106年1月24日觀業字第10682000635號公告修正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」辦理，收取「約定總房價之30%」作為訂金。

(詳細內容請至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系統\消保事項專區\觀光旅館業\定型化契約專區查詢)

◎國外訂房僅接受信用卡支付訂金(無接受國外匯款);國內訂房接受信用卡、ATM轉帳、匯款等方式支付訂金，入住時您可以使用信用卡(VISA, Master Card, JCB, 銀聯卡, 國旅卡, Apple pay)或現金支付餘額。

◎總房價之30%不包含加床、加人、假日加價、車輛接駁等相關衍生費用;相關衍生費用於入住當日至飯店櫃台併房價於款結清即可。

◎請於收到繳款資訊三日內完成繳款手續，逾期將自動取消訂房。

● 付款方式：

◎匯款方式：可使用ATM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

※匯款資訊：銀行分行：合作金庫-中清分行 匯款帳號：006 1852717518268
戶名：通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請於收到繳款訊息三日內將訂房應繳金額匯入飯店專用帳戶，若未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訂房系統將自動取消訂單，原所預定房間將不予以保留，且恕不另行通知，如有不便敬請見諒。

※【注意事項】※

請於匯款完成後來電飯店櫃台，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、匯款金額、訂房貴賓大名及入住時間，以便立即為您查詢並確認訂房繳款完成手續。

● 取消訂房：

◎旅客完成訂房並支付訂金後，因故欲取消訂房，依照交通部觀光署106年1月24日觀業字第10682000635號公告修正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」辦理，取消訂房與退還訂金的相關規定如下：本網站時間以台灣(即格林威治加8小時)為主。

於入住日期14日前取消訂房，將退還100%之訂金。

於入住日期10-13日前取消訂房，將退還70%之訂金。

於入住日期7-9日前取消訂房，將退還50%之訂金。

於入住日期4-6日前取消訂房，將退還40%之訂金。

於入住日期2-3日前取消訂房，將退還30%之訂金。

於入住日期1日前取消訂房，將退還20%之訂金。

以上應退還之訂金，須先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15元後，為最後退還金額。

於入住當天取消訂房，本飯店將收取全額之訂金。